

檔 號：PK17178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802 掛號
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12樓

受 文 者：國立中山大學等(代理人：  
黃耀霆 專利師)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14) 智專行(權) 證字第

11471694920號

\*1147169492001\*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4104180號專利案發明 I 892944號紙本專利證書1  
紙，自民國117年起，每年應於7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  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7月3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
(代理人：黃耀霆 專利師)

局長 廖承威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892944 號

發明名稱：用於自閉症之輔助評估系統

專利權人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明人：曾乙立、簡意玲、丘彥南、蔡文哲、李佳芯、王瑞陞、吳唯甄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45 年 2 月 4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

114

年

8

月

1

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